

質與專業機制並提供誘因，協助學生取得實務經驗，提昇專業能力，以達「學用合一、提昇學生就業競爭力」之目標。

(六十)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改善國內經濟及財政窘境，縮短貧富差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3489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3-7-159)

羅委員就改善國內經濟及財政窘境，縮短貧富差距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我國民國 100 年「每戶」所得差距倍數為 6.17 倍，較 99 年之 6.19 倍縮減 0.02 倍；「每人」所得差距倍數為 4.29 倍，較 99 年 4.25 倍微增 0.04 倍。惟不論就每戶或每人可支配所得觀點，臺灣所得分配狀況相對東亞地區及世界其他國家均佳。另我國歷年基尼係數均維持在 0.35 以下，低於國際警戒線 0.4，變動趨勢穩定。
- 二、衡酌當前國內外經濟情勢，各界體認財政健全方為國家經濟永續發展之道。為維護國家財政穩健，「公共債務法」修正草案未調高各級政府總債限，僅就政府舉債之計算基礎與國際接軌，並配合地方改制，合宜調整地方債限架構，同時配套制定強制還本措施、債務還本措施、債務預警機制，以及提升債務透明化等措施，以落實財政紀律。另為落實經濟成果全民共享，政府由調整經濟成長動能、強化社會福利政策及落實稅制改革等面向著手，期能有效縮減所得差距。
- 三、國際經濟於經歷動盪不安之一年後，漸趨於穩定，而國內經濟亦出現復甦跡象，惟受到出口、工業生產、民間消費表現不佳，再加上歐美景氣復甦速度不如預期，行政院主計總處本（102）年 4 月 30 日公布我國本年第 1 季經濟成長率（GDP）1.54%，比 2 月預估值 3.26% 下修 1.72%。行政團隊審慎以對，並已研擬對策，將透過擴大政府公共支出等短期政策，與招商引資、創新轉型之中長期政策，以兩股力道分進，積極帶動整體經濟成長動能。
- 四、為強化開源節流，賡續推動債務管理措施：
 - (一) 嚴格控管債限：依「公共債務法」第 4 條規定，各級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不得超過前 3 年度名目國民所得毛額（GNP）平均數 48%。截至本年 3 月底止，各級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5 兆 8,646 億元，占前 3 年度 GNP 平均數 41.36%，仍在法定債限內。各級政府皆應確實遵照「公共債務法」所規定之債務限額，審慎規劃每年度之舉債數額。
 - (二) 控管債務減少舉債：財政部為控管債務增加，已積極抑制債務舉借，例如 97 年度總預算 970 億元因國庫調度得宜，並未舉借。99 年度「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」經費 540 億元，於現有相關特別預算經費內支應執行，未以舉債支應

- 。
- (三)增加強制還本額度：為落實控管債務，增加強制還本額度，101 及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分別編列強制還本 940 億元及 770 億元，各占稅課收入 7.5%及 6%，皆超過「公共債務法」第 10 條「還本款項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 5%編列」之規定，有效降低債務未償餘額。
- (四)精進財務管理策略：財政部積極辦理「提升政府財務效能」、「強化國有財產管理」及「大面積國有地開發」等開源節流策略，亦賡續協同各相關機關本諸「加值減費」、「統合可用資源」及「長程財務規劃」之三大財務策略運用原則，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。另為統籌全國可用財力支應公共建設，積極推動民間資金導入，以減輕政府財務負擔壓力。
- (五)賡續輔導地方財政：因應地方施政需要，中央已另行研提「財政收支劃分法」修正草案，大幅釋出財源，以提升地方財政之自主性，另增列依據地方政府相關開源節流績效考核結果增減補助款之規定。未來亦將持續推動地方財政業務輔導方案，藉由教育訓練及經驗分享等方式，協助地方開闢財源及提升財務效能。財政健全小組業於 101 年 7 月至 8 月間召開 4 場分區座談會，提供開源節流經驗分享並彙製績優案例成冊，分送各地方政府參考；並於本年 2 月 5 日就開源節流績優案例召開主管座談會，進行經驗交流，俾供地方利用在地特色增闢財源，厲行開源節流措施，改善地方財政。

五、為縮短貧富差距，維護租稅公平，持續推動稅制改進措施：

(一)改善所得稅制：

1. 修正「所得稅法」，適度減輕中低所得者及薪資所得者之租稅負擔：
 - (1)自 97 年度起，調高標準扣除額、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、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。
 - (2)自 99 年度起，調降綜合所得稅最低 3 級稅率，並將最低 1 級稅率級距金額大幅調高。
 - (3)自 101 年度起，增訂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。
 - (4)自 101 年度起，取消軍教薪資免納所得稅規定。
2. 將易進行租稅規劃項目，納入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」課稅：
 - (1)自 95 年度起，將個人未上市（櫃）股票（此部分自 102 年度起改依「所得稅法」課徵綜合所得稅）、私募基金之證券交易所得及非現金捐贈等納入課徵基本稅額。
 - (2)自 99 年度起，將個人海外所得納入課徵基本稅額。
3. 自 102 年度起，個人股票交易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。
4. 對於下列易逃漏租稅項目，加強查核：
 - (1)短期內交易頻繁或高價之房屋或預售屋交易。

(2) 利用股權移轉，將應稅所得轉換為免稅所得之案件。

(3) 地下經濟活動之所得及財產異常增減案件。

(4) 新型經濟或交易活動。

(5) 綜合所得稅高所得者利用捐贈列舉扣除避稅案件。

(二) 改善遺產稅稅率：自 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調降為 10% 單一稅率，免稅額調高為 1,200 萬元，改善修正前稅率過高（50%）引發大量租稅規避行為，進而減輕徵納雙方之稽徵與依從成本負擔，並期對稅基自然增長及落實租稅公平產生正面助益，增進徵納雙方和諧，以建構低稅負、具競爭力之租稅環境。

(三) 落實稅制改革：100 年 6 月 1 日實施「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」、推動土地稅及房屋稅稅負合理化、加強各稅稽徵，以落實所得重分配功能。

（六十一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大陸 H7N9 流感疫情可能擴大，應儘速整合國內衛生資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98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3-10-268）

羅委員就大陸 H7N9 流感疫情可能擴大，相關部會應整合國內衛生資源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：

一、中國大陸出現全球首次人類感染 H7N9 禽流感病毒並致死亡事件，因疫情持續攀升，加上兩岸交流頻繁，對國內防疫威脅不容忽視，故本署立即進行跨部會協調及動員，於本（102）年 4 月 3 日奉行政院核定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七條成立「H7N9 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，每週至少召開一次指揮中心會議，做為各部會溝通之平台，整合各部會量能，加速防治作為的執行；截至 4 月 30 日止，共召開 7 次指揮中心會議，計有農委會、陸委會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及教育部等 31 個部會參加。

另本署於 4 月 3 日召開專家諮詢會議，經討論後即將「H7N9 流感」公告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。現階段 H7N9 流感疫情等級為 Phase 3，由本署疾病管制局張峰義局長擔任指揮官，先行邀集相關機關指定代表參加，未來將再視疫情等級及應變需要，提升指揮層級及調整參與部會。

二、自中國大陸發生 H7N9 流感疫情後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為防範禽鳥、動物活體及其產品由走私管道入侵，即於第一時間（4 月 1 日）通令所屬加強安檢與查緝作為；財政部關務署亦分別於 102 年 4 月 8 日及 4 月 19 日以台關緝字第 102007312 號函及台關業字第 102007862 號函指示各關應加強邊境查緝及貨物查驗，以期阻絕禽流感於境外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已加強動物防疫及檢疫作為，防範野鳥與家禽接觸並建立預警機制，同時決定於今年 5 月 17 日起實施全面禁止我國傳統市場屠宰活禽。另為提供民眾即時防疫訊息及宣導正確預防